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3-01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年06月09日

项目编号： JZ20211373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9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上艺小学新建工程			用地位置	龙岗区龙岗街道			
宗地编码	440307001002GB01240			宗地号	G01126-009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划拨字（2022）2329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7202200216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龙岗街道五联上艺小学新建工程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25837.00	19410.00	68.00/	11.40	25.50	5/1	1	/61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2161 0.85m ²	地上	教学及辅助用房	12646.69	0	12646.69	架空绿化休闲	2200.85	
		立体运动场	2268	0	2268			
		生活服务用房	2334.33	0	2334.33			
		办公用房	552	0	552			
		合计	17801.02	0	17801.02	合计	2200.85	
	地下	教学及辅助用房	1549.31	0	1549.31			
		生活服务用房	59.67	0	59.67			
		合计	1608.98	0	1608.98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2591.08					
		公用设备用房	908.92					
		架空绿化休闲	726.15					
		合计	4226.15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本次新建建筑1栋（5层/25.5米）。总建筑面积2583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1610.85平方米，其中规定建筑面积19410平方米（地上：教学及辅助用房12646.69平方米、办公用房552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2334.33平方米、立体运动场2268平方米；地下：教学及辅助用房1549.31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59.67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2200.85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4226.15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二、本项目设计机动车停车位61个（全地下，其中充电桩车位25个）。 三、本项目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设计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并按要求实施，海绵城市专篇自评显示满足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值68%，绿色建筑专篇自评显示等级为国家二星级标准。无障碍设计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四、本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应按照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要求消除地质灾害影响。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五、本项目临近回龙埔储配站。项目建设时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并严格落实有关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六、本项目用地涉及五联河蓝线。蓝线范围内建设行为应按照《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七、本项目路口开设情况以开口工规为准。							
验线记录								